

证券代码：872055

证券简称：天意药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乔书喜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办理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公司名下睢宁经济开发区九旭大道西、青年路北的厂房土地（详见编号为（2024）第 07220110001 号的《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由实际控制人乔书喜、李蓓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董事乔书喜及李蓓蕾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徐州天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